

宜川县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高质量发展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R2025-035

项目名称：高质量发展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92,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宜川县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92,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2,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过痒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心肺复苏机、急救转运呼吸机、除颤仪等医疗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92,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

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9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此项不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产品需提供“进”字号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产品需提供“进”字号注册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则需提供以上资质)；

3.10 提供谈判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并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指定账户；

3.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洽谈一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洽谈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2 投标人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CA 锁企业信息绑定在 1 号服务窗口（7 号楼 2 楼大厅）办理；

7.3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7.4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7.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7.6 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7.7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8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解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人民医院

地址：宜川县南大街 31 号

联系方式：09118371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鲁艺三号苑 24 号楼 1 单元 1101 室

联系方式：173091146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7309114663

陕西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